附件2：

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

一、在培养目标、规格要求及课程设置等方面力求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二、在课程设置上，分为四大模块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程（通识教育课程）

（二）学科专业课程

（三）教师教育课程，包括教育理论、教学基本功、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政策法规等领域。

（四）实践课程，包括教育实践、社会实践及课外活动。

三、实行学分制管理办法

各专业（除学前教育）三年总学分不得超过138学分，其中：

实践课程24学分（实践20学分，活动4学分）

公共基础课程≤26学分，其中选修课程≥4学分

教师教育课程≤30学分，其中选修课程≥4学分

学科专业课程≤58学分，其中选修课程≥6学分

四、各专业必须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及教师教育课程

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（3学分，必修）

毛中特概论（4学分，必修）

体育与健康（3.5学分，必修）

形势与政策（1学分，必修）

就业指导（2学分，必修）

综合素质（1学分，必选课）

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（1学分，必选课）

教师口语（2学分）

教育理论课程不超过16学分（请教心系根据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中“建议模块”部分确定课程与学分）

五、学分学时规定

每学期按18周教学时间安排，其中理论课18学时为1学分，实践课36学时为1学分，活动课、实习见习为一周1学分。

六、学前教育专业学分要求

教师教育课程≥72学分（必修课≥50学分）

通识课程占总学分≥10%

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总学分≥20%

总学分借鉴同类学校制定。

七、补充说明

1．还有些必开课程如信息技术、三字一话一画等，由于学分在商讨中，故在此未公布，希望各系部结合实际，给出合理化意见。

2．各系部根据上述要求，及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于2018年6月3日前将电子版发至：chenglaoshi001@163.com

3．未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师范类专业本次一并制定。

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 2018年5月11日